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補字第1983號

原　　告　李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李榮財
　　李榮洲
　　李沅臻
　　李宛靜
　　羅妮
　　周春美
　　李明濃
　　李明杰
　　李明鴻
　　李碧芳
　　李碧娟
　　李明樺
　　李晏溢
　　李晏維
　　李基文
　　李金梅
　　李香
　　林李珠
　　徐李葉
　　郭金蓮
　　李蕙君
　　李雪鳳
　　李進智
　　吳李理
　　郭明香
000000000000000000

李原榮
李億婷
李新義
李新福
李莉絜
李文雄
李玉惠
000000000000000000
謝舜欽

上列當事人間塗銷土地預告登記事件，起訴不備程式，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如逾期未補正而有起訴不合法定程式之情形，即駁回原告之訴：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預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8,763,344元（計算式：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面積5,477.09平方公尺×民國111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1,600元/平方公尺＝8,763,344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7,823元，原告應予補繳。

二、次按原告起訴時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姓名、住所或居所、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2項及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原告於起訴狀中就被告「羅妮」部分未記載住居所地址，致法院無從特定被告羅妮之住所或居所，亦無法送達訴訟文書，故原告應陳報被告羅妮之戶籍地址或住居所，並提出被告羅妮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請勿省略）。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楊雅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繳納抗告費新

臺幣1,000元，並附抗告狀繕本）；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

書記官　謝其任